

证券代码：600020 证券简称：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12
优先股代码：360014 优先股简称：中原优 1
公司债代码：143213 公司债简称：17 豫高速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投资集团”）借款 6 亿元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（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）。公司以持有的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秉原投资”）100%股权作为质押，对该笔债务提供担保。

●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公路养护支出，借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● 过去 12 个月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交通投资集团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8 年以来，受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及资管新规影响，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及公路养护用款需求，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借款 6 亿元资金，主要条件如下：

1、借款利率：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（不

高于同期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)。

2、借款期限：1年，自提款之日起计算。

3、计息方式：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。

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日常运营及公路养护支出。

5、担保方式：公司以持有的秉原投资100%股权作为质押，对该笔债务提供担保。

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7月29日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淮河东路19号

注册资本：贰佰陆拾柒亿肆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圆壹角贰分

法定代表人：程日盛

经营范围：对公路、水运、航空等交通运输业、交通物流业、运输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，进出口贸易；技术服务；咨询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、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

截至目前，交通投资集团持有公司45.09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交通投资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交通投资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科目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166,779,82.08	178,800,91.04
资产净额	49,509,60.41	59,426,45.95

营业收入	9,873,77.21	10,423,27.45
净利润	1,403,66.73	2,419,84.45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且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公路养护支出，借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五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8年2月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辉先生、陈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以持有秉原投资 100%股权作为质押，对该笔债务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3)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4) 同意公司执行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六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（日常关联交易除外）

过去 12 个月，公司与交通投资集团共发生两笔关联交易，基本情况为：

（一）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与交通投资集团以现金实缴方式，共同向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铺城中村改造项目出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2017 年 1 月 11 日，秉原投资中原城市发展基金出资 9,200 万元，交通投资集团城市、交通发展基金出资 50,000 万元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01 号公告）。2017 年 2 月 27 日，交通投资集团城市、交通发展基金中外部机构资金 53,280 万元到位，中原城市发展基金 9,200 万元和交通投资集团城市、交通发展基金 44,080 万元资金退出。2017 年 6 月 13 日，交通投资集团城市、交通发展基金剩余资金全部从兴隆铺城中村改造项目退出。

（二）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与交通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，共同向啟福地产基金项目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秉原投资出资 39,600 万元，交通投资集团出资 45,000 万元。秉原投资资金优先退出，交通投资集团投资为秉原投资出资做劣后保障，秉原投资出资享有优先级收益，交通投资集团出资享有劣后级收益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44 号公告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交通投资集团资金未完成向啟福地产基金项目出资，秉原投资资金未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